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长城影视

公告编号:2020-061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被实施特别处理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，下同）披露了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被实施特别处理。目前，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，尚未完成。公司将积极协调配合会计师实施各项重要审计程序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披露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同时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恪尽义务，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》，受新冠疫情影响，经与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6月19日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